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县管校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和《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溧政发〔2017〕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现就建立溧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联席会

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全市中小学在“县管校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研究落实上级关于“县管校聘”的政策和措施，审定“县管校聘”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

（二）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研究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

（三）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和激励保障机制，每年研究确定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出和流入数量，尽快实现区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

（四）研究审议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县管校聘”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五）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县管校聘”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六）研究解决贯彻执行“县管校聘”法律法规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县管校聘”工作。

（七）建立健全提高边远乡村教师补贴标准的机制。

（八）协调解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的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定 1 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

员，联席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要求

（一）教育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设置，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出和流入、招聘补充教师等一系列初步方案。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至 2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县管校聘”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七)每年8月底前完成当年教师交流轮岗、招聘补充工作;9月底前,市教育局向社会公示教师交流轮岗情况。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各校“县管校聘”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溧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体制改革的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陆慧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 劼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侨办主任、侨联主席
	唐洪祥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纪晓俊	市编办副主任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 猷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陶国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在市教育局下设办公室，由陶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派员参加，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